

# 「尊重法律、巩固法治」教师培训课程

2021年3月17日

##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致开课词

Rita（励进教育中心理事会主席范徐丽泰）、Elsie（励进教育中心理事梁爱诗）、Kevin（教育局局长杨润雄）、各位校长、各位老师，大家好！

1. 我很荣幸能够出席由励进教育中心和教育局合办的教师培训课程——「尊重法律、巩固法治」是一个很重要的题目，我希望今日可以和大家分享三点。首先我与大家就法律制度——普通法与成文法——做简单的比较。

- (i) 在全球 194 个国家中，除了英国及曾受英国殖民统治的地方是沿用普通法外，其实绝大多数国家均采用成文法。
- (ii) 第二点，案例是普通法的特点，因为案例是把相关的判决理由、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都在判词中说明，让大家清楚知道如何得出这判决。这个普通法的特点，现在于实行成文法的地方都逐渐在采用，他们的判词亦包含相关的理由。
- (iii) 第三，普通法有「遵循先例」这个很重要的概念。简单来说，即上级法院的判决对下级法院有约束力。而成文法现在亦开始用「指导性案例」的方式，每年挑选一些重要的案例让其他法院可参考或者应用。

2. 不论普通法或是成文法，就法治而言，两者对司法程序的要求大同小异，譬如无罪假定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、公开聆讯、具备上诉机制、裁判员详述判决理，以及更重要的是，裁判员是公开让公众查阅的。
  
3. 第二点与大家分享的是在国际法的层面。国家不论大小，均是平等，须互相尊重。这基本国际关系及准则就是我们经常听到的「不干预别国内政」的一个重要依据。英国和中国同属单一制的国家，即权力是由中央授予各地方，这是一个「从上到下」的宪制安排。而美国和加拿大等奉行联邦制，即是各州份政府把其权力或部分权力交予联邦政府，从下到上。

4. 第三，我想和大家谈谈宪制的安排。中国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，即国家最高的权力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。「一国两制」既是政治理念，亦是中国的国策。《宪法》和《基本法》把「一国两制」的概念制度化，共同构成香港特区的宪制秩序<sup>1</sup>。
  
5. 虽然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宪制，但对每一个国家来说，就国家安全与政治架构的制定，均是每个国家行使其主权的体现，换句话说，这纯属内政。
  
6. 在《香港国安法》中，绝大部分案件都是由香港特区按《香港国安法》和特区本地法律管辖，管辖即负责

---

<sup>1</sup>基本法简讯第二十二期 “庆祝《基本法》颁布三十周年 — 追本溯源”

立案侦查、检控、审讯和执行刑罚等事宜。这个独特安排在这个世界上是绝无仅有，因为无论是单一制或联邦制的国家，维护国家安全事务通常是由中央政府或联邦政府直接负责执行，而地方政府或州政府只有配合和协助的角色<sup>2</sup>。换句话说，《香港国安法》体现了或突显了中央对香港特区的信任。

7.至于选举制度，与国家安全一样，同样属中央事权。

世界各地有很多不同的民主选举制度，没有一套民主制度适用于所有地方。欧洲人权法庭（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）在二〇〇六年有一个案例，

---

<sup>2</sup> 见饶戈平 "构建国家安全法制 开创香港治理新局"（紫荆杂志，6月30日）（载于 <https://bau.com.hk/2020/06/42138>）。

我在此与大家分享<sup>3</sup>：“There are numerous ways of organising and running electoral systems and a wealth of differences, *inter alia*, in historical development, cultural diversity and political thought within Europe, which it is for each Contracting State to mould into its own democratic vision.”（每个地方都有权按照其历史进程、文化差异、政治思想等组织并进行其选举制度，以达致其民主愿景。）

8. 最后，我在此再谈一点：或许不同人对法治有不同的看法或解释，但法治最基本的要求是今日主题的

---

<sup>3</sup> *Ždanoka v. Latvia*, Application No. 58278/00, at paragraph 103, “There are numerous ways of organising and running electoral systems and a wealth of differences, *inter alia*, in historical development, cultural diversity and political thought within Europe, which it is for each Contracting State to mould into its own democratic vision” .

首四字：尊重法律，所以绝对不是甚么所谓「违法达义」此等歪理。我留意课程中的最后一节课，应是星期五的课程，届时大家可参考经典权威人士 Lord Bingham（英国上议院前首席常任上诉法官兵咸勋爵）就法治的一些论述，希望大家从中加深对法治这概念的了解。

9. 「十年树木，百年树人」，希望各位教育工作者继续春风化雨，帮助香港的下一代茁壮成长。多谢各位。